

证券代码：872610

证券简称：妙音数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对外投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款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

（三）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七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将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且不足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通知公告日及召开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仅限名称）；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会议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可以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四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在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会前登记程序，按照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未进行会前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选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发放礼品或给予其他经济利益。

第三十条 计票人、监票人可以由主持人推举公司工作人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自动回避。关联股东未自动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四）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者工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或者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不包括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会纪律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代理人、律师、召集人邀请的人士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出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者。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人士，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视为本条（一）所规定的无资格出席会议者，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场。

第七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中提示。

第五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适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